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102年12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2年12月31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3年1月10日

專責人員：沈榮銘 職稱：主任秘書 電話：1999轉6274

Mail：ca-snoopy@mail.taipei.gov.tw

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財 務 管 理

一、全國首創及多元規費繳納管道，自102年12月23日起台北市政府51個機關開放民眾以悠遊卡繳納規費

本府為擴大提供市民多元繳費管道，便利民眾繳款，自102年12月23日起，增加51個機關，開放以悠遊卡臨櫃繳納本市150餘項規費。為加強宣導此一便民措施，於12月24日上午假本府市政大樓1樓中庭沈葆楨廳召開記者會，除市長親臨致詞外，出席單位計有悠遊卡公司，及本府財政局、地政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、體育局…等50餘個機關。



二、本府獲中央財政績優獎勵，各項成績亮眼

本府榮獲101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「公產管理」及「公庫管理」分別榮獲第1名及第2名，「債務管理」獲第5名，總成績第三名，成績斐然。財政部於102年12月23日召開「102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」，由張部長盛和親頒各項獎座，相關獎項本局代表受獎。

由於「公產管理」考核成績優異，該部爰請本府於會報上作專題報告，由本局陳局長介紹臺北市公產管理辦理經驗，將本市辦理成果與各地方政府財政首長分享，期能作為各縣市參考。



菸
酒
暨
稅
務
管
理

查扣私菸 15 萬 5,000 包

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與海巡署第 16（澳底）海巡隊會同查獲金〇〇號漁船船艙內，載運走私未稅菸 15 萬 5,000 包，市價約新臺幣 550 萬元。



金
融
管
理

一、「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」招商說明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順利辦理完成

本府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「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」，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招商說明會，就本開發案之緣起與目的、基地現況、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、土地租金、權利金及招標文件重點等，向廠商

進行簡報。

本案基地位處大直基隆河北岸，土地面積 39,881.39 平方公尺，包含市定古蹟「七海寓所」、七海潭、海軍司令部大直營區車輛集用場等空間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文化特定專用區（一）及文化特定專用區（二）。本府期望藉由引進民間資源與經營效率，在政府不補助、不出資、地上權不分割之前提下，推動古蹟保存與活化、興建紀念館（總統圖書館）及提供文化觀光遊憩場所等政策目標。

本次說明會除詳盡向廠商簡報說明本案之政策目標及招標規範外，經由面對面溝通與廠商意見交流，協助潛在投資人更加了解本案。



二、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 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辦理開、決標作業

本局辦理之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，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截止投標收件，並於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進行開、決標作業。本案參與投標廠商計有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，經資格審查後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合格，符合投標須知 6.1.9「本案資格合格投標人達 1 家（含）以上時，招標機關應辦理下一階段開啟價格標作業。」，開標結果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權利金 20 億 2,345 萬 6,789 元得標，較底價 13 億 6,800 萬元高出 6 億

5,545 萬 6,789 元，溢價率約 47.9%。

本案土地以設定地上權 60 年招商開發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（供商務設施使用），建蔽率 60%，容積率 360%。未來得標人可依都市計畫規定開發辦公、旅館、餐廳、商場等產品，惟不得作住宅使用，同時為配合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發展，開發後樓地板面積提供該園區相關產業使用，以不低於總樓地板面積之 50%為原則。

本案順利脫標，市府除收取 20 億 2,345 萬餘元權利金以挹注市庫充作市政建設財源外，預估每年能收取租金及房屋稅逾 1,500 萬元，並可促進公有閒置土地活化再利用、提升使用效率、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約 1,000 個。

三、「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公告招商

本局辦理之「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10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公告徵求民間投資人參與投標，本案土地面積 9,081.48 平方公尺（約 2,747 坪），102 年土地公告現值總計約 23.04 億元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（特），建蔽率 45%，容積率 250%，基地坐落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及復興北路口西北側，捷運文湖線南京東路站附近，位處臺北市中心區之復興南京辦公商圈，且具備雙捷運（文湖線及松山線）交會之交通優勢。

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70 年，權利金底價為 56 億 8,000 萬元，屆時將由投標人進行權利金競價，以投標權利金最高者為得標人，另每年土地租金依當期公告地價總值 5%繳交。本招商案訂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截止投標。

四、召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

為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，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，同時減輕財

政負擔，一方面對民間釋出商機，另一方面建立政府與民間良好合作模式，共同創造政府、民間投資人及社會大眾三贏之目標，本府於 92 年 5 月成立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單一窗口，由財政局專責辦理此項推動業務。嗣於 93 年 2 月 9 日發布「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同時成立「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」。

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前開促參推動委員會已召開 35 次會議，其中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 35 次會議中，除報告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概況、案件列管情形暨各案件目前辦理進度外，並請市場處就「臺北市北投區知行市場用地多目標開發 B.O.O 案」進行專案簡報；本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委員提供了多項建議及解決方法，有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推辦民間參與本府各項公共建設，會議圓滿結束。

**公
產
管
理**

102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(低度利用)建物與閒置(使用率偏低)場館查察辦理完竣

為有效清理閒置公用房地，本府前於 92 年 2 月訂頒「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」，迄今清理閒置(低度利用)建物筆數共計 865 筆，面積 205,615.83 m²；已結案計 621 筆，面積 159,055.74 m²(占 77%)；未結案計 244 筆，面積 46,560.09 m²(占 23%)，其中屬宿(眷)舍者計 219 筆，占未結案件總筆數 90%(究其原因，係因建物老舊且拆除影響毗鄰建物結構安全，暫以現況列管)。

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(低度利用建物)與閒置(使用率偏低)場館使用情形及各機關學校有無隱匿不報情事，本局訂定 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(低度利用)建物與閒置(使用率偏低)場館查察計畫，分三階段進行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(使用率偏低)場館使用情形、閒置(低度利用)建物使用情形及所管市有建物有無閒置房舍隱匿不報情事查察。

第一階段業分別於 102 年 2 月 4、5、7 日會同本府研考會完成 11 處閒置(使用率偏低)場館查察，多數場館均已自行規劃提高使用率，如有未依規定函送本局列管者，亦建議應研議活化方式，並依前揭清理計畫提報低度利用建物列管。

第二、三階段後於 102 年 6、7 月會同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辦竣 15 個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之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閒置建物查察，並作成會勘紀錄函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提報改善計畫，督促各機關確依查察結果改善缺失。

透過本次市有閒置(低度利用)建物與閒置(使用率偏低)之場館查察作業，發現各機關經管市有公用建物大部分確能依預定計畫、規定用途或目的使用，惟少部分需再檢討使用效益或研議整併之可行性，特別是市有合署辦公大樓各樓層會議室之整併使用，又基於尊重各機關業務所需之公務使用空間，後續建議各一級機關應加強督導並追蹤所屬後續辦理情形，並循本計畫模式每年定期辦理查察，俾適時進行機關間空間調配，倘確有閒置空間，配合每年定期清查彙整提報閒置建物清冊函送本局，以加強管控力度。

非
公
用
財
產
管
理

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

依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……。」本次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，共討論 7 項提案及 2 項臨時提案。審議之提案包括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0209 建號等 20 戶（士林官邸社區）市有房地之標售底價，以及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（A25）市有土地之地上權權利金底價。

該會議紀錄業於 103 年 1 月 3 日函送各委員及通知有關單位依該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依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附帶意見將會議紀錄函送臺北市議會參考。

上述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0209 建號等 20 戶（士林官邸社區）專案住宅市有房地，本局業於 103 年 1 月 3 日上網公告標售，預

估標售金額約 8 億餘元，可適度挹注市庫收入。另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 (A25) 市有土地預計於 103 年 7 月公告招商，倘順利招商設定地上權，除可引進民間投資以挹注龐大市庫收入，充作市政建設財源外，並可促進公有閒置土地活化再利用、提升使用效率、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。

**非
公
用
財
產
開
發**

102 年 12 月 19 日順利完成公辦都市更新案招商說明會

本局辦理之「臺北市政府公開評選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472 地號等 5 筆公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，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公告徵求民間投資人參與投標，並於 12 月 19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，就本更新案之基地條件、開發潛力、招商文件重點及招商時程向廠商進行簡報，期透過參與廠商提問之過程，瞭解投資人的意見，增加招商成功機率。

本案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，除地上權存續期間長達 70 年外，本府並於 102 年度預留供應白磺溫泉量每日 100 噸供實施者接管引取，適合開發之產品包括溫泉旅館或其他收益型商用不動產，惟不得作住宅使用。本案權利金底價訂為新臺幣 18 億元整，分 2 期按比例分別繳付本府及新北市政府，未來開發效益除權利金、租金及相關稅收等收入可挹注市庫充作市政建設財源外，尚可創造約 170 人之就業機會、更新活化現有老舊窳陋公有財產，促進新北投區域發展及打造本市觀光新熱點。

本次說明會出席者包括壽險公司、建設公司、營造公司、飯店業者、金融機構、顧問公司等約 20 餘家廠商。現場與會者並就申請人資格條件、評選方式、權利金底價等投資條件於會上充分溝通意見。

**支
付
業**

完成 102 年底各項支付及帳務處理作業

本府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，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順利完成年度支付作業及相關帳務處理、檔案結轉等事宜，俾利新年度前揭經費支付作業得以接續執行；另因應需跨年度支付之 103 年元

<p>務</p>	<p>月份員工薪津，亦於 12 月下旬先行完成預簽作業，使員工得於新年 度順利領取薪津。</p>
<p>市 政 行 銷 及 研 考 業 務</p>	<p>一、浙江省寧波市來局參訪</p> <p>浙江省寧波市來局參訪團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參訪本局，本局業就促參、都市更新及跨域合作開發等案辦理情形進行簡報並作意見交流，有效行銷本局施政成果。</p> <p>二、辦理 102 年年終記者會</p> <p>本局與所屬 2 處於 12 月 26 日上午共同舉行 102 年年終記者會，主要議題為「郝市府財政績效較歷任市長佳 公產管理成績蟬連全國總冠軍」。</p> <p>在記者會中首先說明，市長任內雖因中央修法減免稅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逐年減少及為解決勞健保爭議款歷史包袱等，財務較前兩任市長艱困。郝市長任內積極開源節流，開創財務效益仍高達 750 億餘元，透過將市有土地辦理開發、短期標租使用、主導都市更新及跨域合作開發非市有土地等方式增加權利金、土地租金、出售土地及獎勵金等市庫收入，並自 101 年度起開徵豪宅稅也增加了稅收，創造了約 498 億餘元，增裕市庫；另運用各項財務調度措施、辦理短期借款，鼓勵民開參與投資等節流方式，使市庫減少支出約 252 億餘元。</p> <p>另為提升市政服務的品質，102 年底前於各機關擴大推動以悠遊卡臨櫃繳納規費，在其他財政方也有以成果，如菸酒查緝展現近年來的最佳成效、招商成果是相當亮麗的、公產管理成績也蟬連全國總冠軍；並研議全國首創試辦冠名權，以增益市府收入，另在各界熱烈期待下，後續將再推出四大市有土地開發案，農曆年前將標售士林官邸 20 戶福林路市有房地，及北投區新民段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，已在 12 月 10 日公告招商，竭誠歡迎各界踴躍參與投標。</p>